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发行价格16.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503.5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095.3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3月底，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原计划实施主体	已投入金额	未使用金额 (注1)
1	扩能建设年产2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1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8,221.52	珠海怡达	0	8,229.45
2	3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8,394.63	珠海仓储	458.69	7,991.12
3	年产2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	6,734.74	吉林怡达	135.90	6,653.3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6,744.48	-	6,744.48	1.97
合计		30,095.37	-	7,339.07	22,875.91

注1：截止2018年3月底，原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收入，其中“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2.20 万元，包含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6,8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其中 4,900 万将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其中 1,900 万将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到期；“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4.54 万元，包含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5,2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期；“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7.93 万元，包含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其中 3,00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期，其中 5,00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期。

公司“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已投入 620.72 万元（含已投入自有资金）；“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已投入 383.76（含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万元，“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目前还未有实际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将继续正常使用创造效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布局，拟将原募集资金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变更后的新项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原计划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	10,971	珠海怡达	8,221.52	8,229.45
变更后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变更后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注）

1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	11,934	吉林怡达	8,229.45	备案项目编号 2018-220271-26 -03-001502
---	---------------------------------------	--------	------	----------	--

注 1: 新项目已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 备案文件为《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2018-220271-26-03-001502 号)。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 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总计划投资 13,164.55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为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229.4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剩余部分自筹。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董事会审议变更募投项目的表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经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 备案文件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440404-26-03-002268 号)。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 项目总投资为 10,971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8,221.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底, 原募投项目尚未有实际投入, 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229.45 万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 7.93 万元, 包含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00 万元, 该理财产品其中 3,00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到期, 其中 5,000.00 万元将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期。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1、扩大醇醚及醇醚酯产品整体产能，更好适应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的醇醚及醇醚酯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汽车制动液、农药、医药、印刷、清洗剂、日用化学品等行业。随着我国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不断完善，电子级醇醚及醇醚酯及新型环保丙系列醇醚产品等在电子化学品、日用化学品等方面又得到进一步推广应用。此外，随着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消费升级，高端醇醚及醇醚酯产品的需求及也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因此，伴随着下游产品需求的稳步增长、应用领域的不断可扩展以及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醇醚行业面临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基于上述市场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目前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产能瓶颈日益凸显。在此基础上，公司决定继续扩大醇醚及醇醚酯的生产能力，一方面通过扩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布局、实现规模效益，另一方面可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

2、公司战略布局优化，推进三江战略，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布局的优化等因素而做出的。公司是国内率先进行全国布局的醇醚生产企业，在江苏、吉林、珠海建立了三个生产基地，兼顾了靠近原料产地和消费地，不仅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而且能够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情况，统一部署公司的生产和销售，降低运输成本，确保资源合理、高效利用，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怡达周边有充沛的原料供应，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EO）的供应商吉林石化、吉林众鑫及博海生化都在吉林市，与本项目距离较近，EO成本相对较低，且吉林土地资源丰富，人力资源较珠三角稳定，成本相对较低。其次，目前吉林怡达现有醇醚、醇醚酯产能仅3万吨/年，较其他生产基地偏低，本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吉林怡达产能，同时带动华北和东北市场的市场开拓。此外，吉林靠近环渤海经济圈，东北三省均有多条高速公路通到北京、天津等城市，基本上运输可以做到“朝发夕至”，方便快捷的运输渠道可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战略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原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建设总规模为新建醇醚及醇醚酯装置 50000t/a（包括醇醚工序 40000t/a、硼酸酯工序 6000t/a、多醚回收工序 4000t/a）、改扩建 20000t/a 乙二醇醚醋酸酯装置，以及罐区、循环水站、办公楼等配套设施。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具体实施，总投资预计 13,164.5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462.51 万元(含税)，流动资金 1,702.04 万元。

原募投项目“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229.45 万元全部投入该项目，其余部分公司自筹解决。目前该项目已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完成备案，备案文件为《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2018-220271-26-03-001502 号）。

（二）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新项目的背景情况

新项目为新建醇醚及醇醚酯装置 50000t/a（包括醇醚工序 40000t/a、硼酸酯工序 6000t/a、多醚回收工序 4000t/a）、改扩建 20000t/a 乙二醇醚醋酸酯装置，产品分别为醇醚、硼酸酯和多醚。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政府目前高度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精细化学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而环境友好型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等功能精细化学品也属于国家鼓励产业。

“十三五”石化行业节能减排工作重点中着重提出推动环保型涂料溶剂的发展及推广。另外工信部印发涂料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中也提出，对于涂料行业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大力推行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倡导重点示范和推广以水

性涂料在木器、桥梁、汽车、水性集装箱的应用，以及光固化涂料的发展。醇醚及醇醚酯等环保型溶剂作为新型涂料的首选原材料，环保型涂料的发展必将推动环保型溶剂的革新。

(2) 弥补吉林怡达现有醇醚产能的不足，进一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公司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都得到了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但目前公司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产能瓶颈日益凸显，难以满足现有客户及新开拓客户的需求。目前吉林怡达现有醇醚及醇醚酯装置产能仅为 3 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 7 万吨/年醇醚及醇醚酯装置，一方面可进一步满足华北及东北市场增长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本次新建项目中新增硼酸酯工序，三乙二醇甲醚硼酸酯用作新型高档制动液原料，公司此项产品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较于市场同类产品，也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及适用性。公司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此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推广至全国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新项目具有稳定且较低成本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具备稳定技术经验支持

本次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吉林怡达周边有充沛的原料供应，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EO）的供应商吉林石化、吉林众鑫及博海生化都在吉林市，与本项目距离较近，EO 成本相对较低，且吉林土地资源丰富，人力资源较珠三角稳定，且成本相对较低。

吉林怡达现有装置已稳定运行 10 年，覆盖东北、华北市场客户，产品品质高，市场销售好。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吉林怡达拟依托自主技术和现有生产经验，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装置的醇醚工序，并对现有的醇醚醋酸酯装置进行改扩建至 20000t/a，提高反应效率，发挥规模化优势，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新项目的选址

该项目厂址位于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号街西北侧。本项目建设在既有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为吉市国用（2006）第 220202004471

号,土地面积为 136,167.9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3、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醇醚及醇醚酯总体产能将有所提升,公司是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但相关可行性分析是基于目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国际国内市场条件作出的,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和醇醚及其下游产品市场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产品销售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珠三角、长三角以及环渤海的销售及服务网络体系,依托多年来与醇醚及醇醚酯下游各个行业高端客户形成的良好关系,发挥公司研发创新及产品多样化优势,通过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品牌价值提升,使得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扩大,确保本项目新产能的消化。同时,公司将做好各项调研及设备选型工作,选择市场竞争力强的品种,合理配置生产线,加快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如期实现收益。

(三) 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公司的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项目达产后,每年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 40,000.00 万元(不含税),实现年均净利润 3,893.82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8.36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08%。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把“扩能建设年产 2 万吨乙二醇丁醚系列及 1 万吨丙二醇甲醚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项目的事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全体监事认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怡达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 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